

JF-2008-042

合同编号：

# 天津市水泥买卖合同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水泥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 所购水泥基本情况

单位：

品种	产地	品牌	规格型号	等级	标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（小写）：¥ 元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

## 第三条 交货：

收货单位	到 站			时间	数量	地点	方式	
	路局	车站	专用线				送货	自提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4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**第四条 验收：**对于水泥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标号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\_\_\_\_\_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验收标准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**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1. 签订合同时，买方支付（定金 预付款）\_\_\_\_\_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2. 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卖方违约责任：

1、水泥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卖方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\_\_\_\_\_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\_\_\_\_\_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卖方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方违约责任：

1、买方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\_\_\_\_\_%

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 \_\_\_\_\_

---

**第九条**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。

买方（章）：

卖方（章）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邮编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E-Mail：

E-Mail：